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要點

87 年 09 月 1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訂

89 年 03 月 07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06 月 0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 年 04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8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0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03 月 16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照「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博士班入學資格如下：

(一)符合入學考試當年度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義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就讀系所推薦，再經本系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二、本系博士班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三)符合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檢覈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

(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

(五)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義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就讀系所推薦，再經本系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三、本系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四、本系博士班修讀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應修讀「論文」、「專題研討」及修滿本系博士班認可之課程二十四

學分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讀「論文」、「專題研討」及修滿本系博士班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另其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經本系認可後，合計須至少十九學分。

五、本系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覓妥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每位研究生在入學四年內，即由指導教授負責成立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以進行資格考核，委員會之成員，除指導教授外，包括指導教授邀請之相關學域副教授以上或本系認定具學術成就之博士一人、系主任聘請之相關學域及非相關學域副教授以上各一人。

(二)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仍未能覓妥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二位教授或副教授進行了解，協助該生找尋適當之指導教授。如六個月內仍未覓妥論文指導教授，由系主任協助覓妥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資格比照「義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

1. 本系資格考核係審核研究生之論文計畫進行。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向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提出論文大綱。由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畫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審核結果應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2. 如審核結果未通過，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資格考核之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於論文計畫有建議修改之權利，亦可要求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五)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即開始研究及寫作論文，六個月後得向本系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六)通過資格考核後，且已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書，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送系主任批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指導同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之人數上限為三人，超過人數上限時，得經各組開會討論決議調整。

六、本系博士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一)依據「義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得聘六人)，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且校外委員數不得低於校內委員，始得舉行。

(二)本系博士論文口試規定如下：

1.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分數以一次為限，成績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出席委員中如有一位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口試應以英語方式進行。

七、本系博士班論文品質及申請畢業口試資格規定如下：

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應同時滿足指導教授、本系基本要求及本系各分組要求，始得提出。

(一)指導教授同意部分：

- 1.博士論文係博士班學位候選人，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並經嚴謹且有系統之整理。
- 2.博士班學位候選人之研究論文品質應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之認可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及安排。

(二)本系基本要求部分：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學位候選人在研究期間內，應證明其研究水準可達到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之程度，其要求如下：

1.論文發表應符合下列條件，已發表或被接受於國際期刊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各一篇以上。

(1) 論文之第一作者以義守大學為名。

(2) 所發表之系列論文與畢業論文相關。

(3) 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不予計算。但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不在此限。

(4) 發表者之論文排名在全部學生作者中排序第一位。

2.國際期刊為 SCI 者。

3.國際學術會議在國內或國外舉行，並應具有完整之審查制度，且刊印有論文集之國際一流學術會議者。

4.發表之論文除博士班學位候選人及指導教授外，如有其他作者，應說明該作者在同一著作內之貢獻；每篇論文僅供一位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使用。

(三)本系各分組要求部分：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除滿足前二款規定外，另應滿足本系各分組自定之畢業條件及標準。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